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民國111年08月04日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

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488346號函

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、目的：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，使其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命題原則

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二、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
三、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，應進行轉化。

四、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，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。

五、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
肆、審題原則

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二、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，進行審題事宜：

(一)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，如命題範圍、命題內容、難易度、鑑別度等。

(二)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，選項內容配合題意，未有錯別字，配分適宜。

(三)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三、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，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。

四、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，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。完成檢核與修訂後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與保密原則

一、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
二、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三、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